

证券代码：872924

证券简称：雅图高新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之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取消监事会，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，并相应修改的现行《公司章程》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规则的规定，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候选人及其薪酬的议案之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本次职工董事选举程序以及独立董事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职工董事及被提名独立董事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

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本次职工董事选举程序以及独立董事提名程序、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之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，公司为实现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，拓展海外市场业务，拟计划在澳大利亚投资设立子公司，通过利用澳大利亚当地的资源优势和政策优势，优化公司的全球产业布局，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，从而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。该项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标 吕水列

2025年7月31日